(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)

南繁基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繁基地土壤地力提升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省南繁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省南繁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6 000 3240 859 441

法定代表人：郭涛

项目联系人：何俊燕

联系方式：0898-88292737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

电子邮箱：gjnfb@126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海南省南繁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

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开展南繁基地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**（一）服务目标**

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主线，提升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耕地质量为目标，采取非南繁季种植绿肥（如田菁、紫云英等），改善不超过10000亩农田质量，为南繁科研育种提供优质的土壤基础，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能力。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**

1.种植绿肥。利用非南繁季，在乐东县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种植不超过10000亩绿肥，通过病虫害防治、绿肥粉碎还田、并辅以撒施石灰、旋耕等措施，改良土壤，保障南繁用地质量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机质提高10%—15%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。通过上门走访、谈话或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，收集南繁基地对地力提升项目的意见反馈。

3.绿肥沃土模式宣传推广。制定绿肥种植技术规程，制作科普宣传视频，加大非南繁季绿肥沃土模式推广应用力度。

**（三）项目成果**

1.乐东县南繁基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总结报告。

2.示范种植不超过10000亩绿肥，有机质提高10%—15%。

3.提交绿肥种植技术规程各1份、科普宣传视频1套。

**（四）服务要求**

1．服务地点：乐东县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，具体地块由甲方指定。

2．服务进度

（1）2025年7月至8月：确定具体实施地块及工作量，完成种子采购、播前整地、绿肥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；

（2）2025年9月至10月：完成绿肥秸秆粉碎、撒施石灰、旋耕等工作；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项目验收材料整理工作；

（3）2025年11月至12月：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文件。

具体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3．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。

**（五）验收**

1.验收内容：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。乙方完成整地、播种，且绿肥作物进入花期后，甲方自行组织中期验收，主要验收内容为种植情况核查结果；乙方执行完中期验收的工作量后，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，主要验收内容为种植情况核查结果、地力提升指标核查、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。。

2.验收方式：中期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，项目终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。

3.履约验收时间

（1）中期验收：供应商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，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验收；

（2）项目终验：执行完中期验收的工作量，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，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。

二、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，最高执行金额为¥ 元（大写： 整），其中每亩单价为¥ 元（大写： 整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差旅费、土壤检测费、设备购置及租赁费、税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预付款¥ 元(大写： 整)；

2.乙方完成整地、播种，且绿肥作物进入花期后，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工作量金额的50%；

3.执行完中期验收的工作量并通过终验后，支付至对应工作量金额的100%。

预付款扣回方式：在第二笔支付中将扣除预付款，若扣除金额不足，则在尾款中补足差额。

（三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（四）甲方发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海南省南繁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6 0000 3240 859 441

发票内容：技术服务

（五）技术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内，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提供合法、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入账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三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

（一）乙方为完成项目而取得的技术成果（包括各种资料、数据、绿肥种植技术规程、科普宣传视频等）的相关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专利、专有技术、专利申请权）归甲方所有，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开展工作提出建议及意见。

2.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。

3.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地块的信息，具体包括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4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指派专人跟进完成委托事项，负责和甲方对接，如对委托事项内容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询问。

2.乙方应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跟进项目实施，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负责整个实施周期内相应资料整理和归档。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3.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用。

4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、转包履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提前终止、解除本合同。

5.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安全规范，确保人身安全，如若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，若存在出具不实成果文件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退还全部费用，并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1%作为违约金。如逾期达到15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%作为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，服务时间相应顺延，但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责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何俊燕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1．组织签订合同；2．及时反馈有关信息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所涉及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繁基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委托合同》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】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